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1)

- (1) 有關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2) 關連交易；及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浪潮電子香港及和星(合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按代價182,250,000港元，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須參考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經審核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作出之調整而定。本公司將以(i) 向浪潮電子香港支付現金 61,965,000 港元款項；(ii) 向和星以發行價每股 1.36272 港元發行及配發 48,146,354 股代價股份；及(iii) 向和星發行有效期為 30 個月，本金額合共 54,675,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份比率大於 25%而少於 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浪潮電子香港為賣方之一並實益持有 1,352,13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2%)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本公司自浪潮電子香港購入目標 34%之股本權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票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電子香港、和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有關目標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a) 和星有限責任公司(「和星」)；及
(b)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浪潮電子香港」）；及
(2)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和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然而，浪潮電子香港為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浪潮電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之一為其持有之1,352,130,000股股份。和星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目標之投資外，和星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之資產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由和星 66% 持有及由浪潮電子香港 34% 持有。由於浪潮電子香港為目標之創辦股東，浪潮電子香港已就其於目標之 34% 股本權益注入總數 1,724,599.52 美元(相等於約 13,451,876 港元)資本。

代價

代價為 182,25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61,965,000 港元(「代價款項」)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浪潮電子香港支付；
- (ii) 65,610,000 港元按發行價每股 1.36272 港元向和星(或其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48,146,354 股代價股份；

和星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出售之代價股份總數將不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35%。

- (iii) 54,675,000 港元以下列方式向和星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 (港元)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27,337,5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u>27,337,500 港元</u>
總金額	<u>54,675,000 港元</u>

代價須視乎以下調整而定：

- (i) 倘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按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少於 12,150,000 港元，則代價(包括佔代價分別 34%、36%及 30%之代價款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減少至相等於前述溢利 15 倍之調整代價；及

(ii) 倘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按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多於 12,150,000 港元，則代價(包括佔代價分別 34%、36%及 30%之代價款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增加至相等於前述溢利 15 倍之調整代價，以最多 205,000,000 港元為最高上限(「代價最高上限」)。

倘代價增加至代價最高上限(205,000,000 港元)，則：

- (a) 代價款項將增加至 69,700,000 港元；
- (b) 代價股份數目將增加至 54,156,393 港元，而兌換股份之發行價維持於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及
- (c) 可換股票據本之本金總額將增加至 61,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均為 30,750,000 港元)。

倘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師報告已發出，本公司將盡快就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落實之實際代價金額(包括代價款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出公佈。

代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帳目顯示之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按市盈率 15 倍計算)及下文「收購的理由及好處」部份所載之理由，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36272 港元發行，即相等於：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1.32 港元有約 3.23%溢價；及

(i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33 港元有約 2.46%溢價。

按代價相等於 182,250,000 港元計算，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 48,146,354 股，相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9%、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數目為 40,121,962 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4%。

倘代價增加至代價最高上限(205,000,000 港元)，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 54,156,393 股，相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9%、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7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數目為 45,130,326 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7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b)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兌換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i)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個案一： 倘零八溢利相等或多於零八溢利目標，則：

$$\text{兌換股份數目} = \frac{\text{本金}}{\text{基準價}}$$

數目須視乎最高上限 22,565,163 股股份而定(按本金額 30,750,000 港元計算)，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745%及經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739%，有關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之基準價。

個案二： 倘零八溢利少於零八溢利目標，則：

$$\text{兌換股份數目} = \frac{\text{本金}}{\text{基準價}} - \frac{15 \times (\text{零八溢利目標} - \text{零八溢利})}{\text{基準價}}$$

數目須視乎最高上限 22,565,163 股股份而定(按本金 30,750,000 港元計算)，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745%及經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739%(或換言之，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之基準價)。

詞彙說明：

本金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基準價 = 1.36272 港元，與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

零七溢利 = 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零八溢利 = 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零八溢利目標 = 150% x 零七溢利

(ii)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個案一： 倘零九溢利相等或多於零九溢利目標，則：

$$\text{兌換股份數目} = \frac{\text{本金}}{\text{基準價}}$$

數目須視乎最高上限 22,565,163 股股份而定(按本金 30,750,000 港元計算)，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745%及經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739%，有關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之基準價。

個案二： 倘零九溢利少於零九溢利目標，則：

$$\text{兌換股份數目} = \frac{\text{本金}}{\text{基準價}} - \frac{15 \times (\text{零九溢利目標} - \text{零九溢利})}{\text{基準價}}$$

數目須視乎最高上限 22,565,163 股股份而定(按本金 30,750,000 港元計算)，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745%及經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739%(或換言之，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之基準價)。

詞彙說明：

本金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基準價 = 1.36272 港元，與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

零九溢利= 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零九溢利目標 = 225% x 零七溢利(見上述定義)

按代價相等於 182,250,000 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按基準價為兌換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全數兌換，其數目將為 40,121,962 股，相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2%、經僅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3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即 48,146,354 股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29%。

倘代價達代價最高上限水平，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按基準價作為兌換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全數兌換，其數目將為 45,130,326 股，相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9%、經僅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4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即 54,156,393 股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44%。

收購協議載列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其他重大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和星

本金： (a) 27,337,500 港元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
(b) 27,337,500 港元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 30 個月
- 利息： 不帶息
- 轉讓： 不可轉讓(經本公司同意除外)
- 兌換期： (a)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目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師報告發表後第二日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及
- (b)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師報告發表後第二日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
- 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時可要求本公司贖回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就此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基準價 x 兌換股份數目(見上述釐定方式)
- 兌換股份數目之調整： 兌換股份之初步數目須視乎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起之慣常調整而定(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和其他類似之企業活動)，以確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合理。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倘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或全數被提呈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有關轉讓。

除經本公司同意外，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不得於聯交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亦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批准買賣申請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收購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由買方達成或豁免(限於下文第(iv)及(v)項條款)後，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有關收購之決議案；
- (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獲本公司滿意之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師報告發出；
- (v) (除經披露外)賣方就收購作出之保證並無違反；
- (vi) (倘需要)已取得或完成收購之所有有關批准及同意或註冊及存檔。

收購協議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後 30 天內 (或經收購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近年，中國之軟件外包業務增長非常迅速，中國之軟件外包業務將發展成為業內最大規模國家之一。從目標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收益及溢利錄得之雙位數增長可見，軟件外包業務前景良好。此外，經數年發展後，目標集團已於中國軟件外包業內發展為一家具競爭力之領先企業。透過成為本集團一份子而產生之協同效益，目標集團可與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性業務關係，並加以增強，從而獲得長期客戶，持續發展有關業務，而現時之管理團隊亦能享有軟件產品發展及外包管理方面實質而豐富之經驗。

基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採購及轉售業務。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輔助本集團之分銷業務發展。

目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日本、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軟件外包業務。

收購協議一旦完成，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帳目內。

下表為根據目標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製備)而載列之綜合營業額、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營業額	94,059	59,075
綜合除稅前溢利	12,150	3,588
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2,150	3,602

附註：目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根據目標之管理帳目，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 55,435,000 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改變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顯示(A)代價為 182,250,000 港元；及(B)代價為 205,000,000 港元兩種情況下，於(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i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及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後(並無根據協議作任何變更)；(iv)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並無根據協議作任何變更)、優先股全數兌換及購股權全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代價為 182,25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及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後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優先股全數兌換及購股權全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浪潮電子香港	1,352,130,000	44.62%	1,352,130,000	43.92%	1,352,130,000	43.35%	1,352,130,000	28.84%
王渺 (附註 1)	75,000,000	2.47%	75,000,000	2.44%	75,000,000	2.40%	95,000,000	2.03%
王衡 (附註 1)	75,000,000	2.47%	75,000,000	2.44%	75,000,000	2.40%	95,000,000	2.03%
其他董事(均為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3)	-	-	-	-	-	-	80,000,000	1.71%
和星	-	-	48,146,354	1.56%	88,268,316	2.83%	88,268,316	1.88%
Microsoft Corporation (附註 2)	-	-	-	-	-	-	1,171,397,795	24.99%
購股權持有人(非董事) (附註 3)	-	-	-	-	-	-	278,150,000	5.93%
其他公眾股東	1,528,370,000	50.44%	1,528,370,000	49.64%	1,528,370,000	49.02%	1,528,370,000	32.59%
總數	3,030,500,000	100%	3,078,646,354	100%	3,118,768,316	100%	4,688,316,111	100%

(B) 代價為 205,000,000 港元(代價最高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及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後		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按基準價全數兌換、優先股全數兌換及購股權全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浪潮電子香港	1,352,130,000	44.62%	1,352,130,000	43.83%	1,352,130,000	43.20%	1,352,130,000	28.77%
王渺 (附註 1)	75,000,000	2.47%	75,000,000	2.43%	75,000,000	2.40%	95,000,000	2.02%
王衡 (附註 1)	75,000,000	2.47%	75,000,000	2.43%	75,000,000	2.40%	95,000,000	2.02%
其他董事(均為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3)	-	-	-	-	-	-	80,000,000	1.70%
和星	-	-	54,156,393	1.76%	99,286,719	3.17%	99,286,719	2.11%
Microsoft Corporation (附註 2)	-	-	-	-	-	-	1,171,397,795	24.93%
購股權持有人 (非董事) (附註 3)	-	-	-	-	-	-	278,150,000	5.92%
其他公眾股東	1,528,370,000	50.44%	1,528,370,000	49.55%	1,528,370,000	48.83%	1,528,370,000	32.53%
總數	3,030,500,000	100%	3,084,656,393	100%	3,129,786,719	100%	4,699,334,514	100%

附註

- (1) 王渺為執行董事及王衡為非執行董事。
- (2) Microsoft Corporation 為優先股持有人。
- (3) 於本公佈日期，有 398,15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予持有人有權認購 398,150,000 股股份。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渺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王衡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及授予其他董事之 80,000,000 份購股權及授予其他合資格非董事參與人之 278,150,000 份購股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份比率大於 25%而少於 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浪潮電子香港為賣方之一並實益持有 1,352,13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2%)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本公司自浪潮電子香港購入目標 34%之股本權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票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電子香港、和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有關目標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和星」	指 和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收購」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視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收購協議」	指 就收購而言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價」	指 每股股份 1.36272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於收購項下本公司自浪潮電子香港購入目標 34%之股本權益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款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浪潮電子香港支付 61,965,000 港元(須視乎最高金額 69,700,000 港元而定)作為部份代價之款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和星配發及發行 48,146,354 股(須視乎最高數目 54,156,393 股而定)之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向和星發行本金 54,675,000 港元(須視乎最高本金額 61,500,000 港元而定)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浪潮電子香港」	指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2%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電子香港、和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代價最高上限」	指 205,000,000 港元，即收購協議所載之代價最高上限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 Microsoft Corporation 發行之 234,279,559 股系列甲級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之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為 1,171,397,795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和星及浪潮電子香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面值 27,337,500 港元(須視乎最高本金額 30,750,000 港元而定)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面值 27,337,500 港元(須視乎最高本金額 30,750,000 港元而定)之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及除另有說明外，港元兌美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王衡先生及William James Fa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原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